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分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繼續聘請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中國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就本決議案而言，「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決定其酬金（就本決議案而言，「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9.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章程（「現行章程」）：

「動議：

- (1) 在現行章程第7條第一款中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獲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後增加「及於二零零九年[●]月[●]日獲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 (2) 將現行章程第120條第二款中「……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10天……」之中的「10天」修改為「16天」。
- (3) 在現行章程第201條第一款之後增加以下內容：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本公司現金流滿足正常生產經營和發展需要的前提下，適時推行現金分配股利政策」（附註(J)）。

12. 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新股：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予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對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買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A股及H股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的目的而言，其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政府機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董事會擬根據一般性授權實施發行A股方案時，如屆時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需由本公司股東對發行A股具體方案作出批准，則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審閱及批准上述A股發行。另就一般性授權涉及發行A股，若不獲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則一般性授權僅限於發行H股；

及，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A股」為本公司的中國境內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或支付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H股」為本公司的境外上市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幣認購及／或支付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一般性授權被一條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或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當地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規則有需要或適合將之免除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 (2)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登記；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地方及法律管轄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達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如有）。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B) 擬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197號甲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536)229 7068
傳真：86(536)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之前十(10)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I) 預計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之目的如下：
- (i)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第7條的目的是更新現行章程的修訂記錄（倘建議修訂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

- (ii)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第120條的目的是與第74條之條文「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間16日前提呈額外決議案以於股東大會上審議」保持一致；及
- (iii)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第201條的目的是遵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對現行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的相關規定。

由於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式的現有細則為中文，上述建議修訂僅為中文版本正式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該等正式修訂載於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因此，若正式修訂和英文翻譯出現任何衝突，概以正式修訂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